



##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2月1日

合同编号：22ZJSXHX00370

甲方：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心南路999号、中心北路310号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征海路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绍兴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范》，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有偿进行无害化处理，共同努力将医疗废物处置妥当，全力打造卫生城市，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医疗废物的种类：

- 1、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病中原体的培植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风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前应当就地消毒）。
- 2、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器官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 3、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 4、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医弃的药品。
- 5、化学性废物：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应有明显的标识。

### 二、甲方合同义务

- 1、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确定医疗废物专职收集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天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不得混入其他杂物，按规范进行包装后储存在符合《医疗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交通方便、分隔明显、防风雨、防渗漏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室内。

2、每天对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处及设施进行严格消毒。

3、应为乙方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进出、装运废物提供一切便利。

4、建立台帐，与乙方共同完成医疗废物种类、数量的三联交割清单。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3年。

5、医废收集所需耗材（垃圾包装袋、利器盒、标签等）由甲方自行负责。

6、每月10日前将月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核定的收费标准结算付给乙方。

7、医疗废物贮存于甲方时产生的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医疗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医疗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的医疗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医疗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医疗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未放在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的针头等损伤性废物；

6) 违反医疗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 三、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从事收集、储存、处置医疗废物人员必须接受相关法律、环保、卫生专业、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配备防护用品避免收集人员发生锐器挫伤。

2、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根据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气温条件、

确定时间，定时定点到甲方单位医疗废物暂存地收集医疗废物。双方做好交接、登记、签名，并配备密封箱式专用车运输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处置。

3、对运输车辆、设施要严格消毒，并确保焚烧彻底，确保无害化效果。

4、处置的“三废”排放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乙方确保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对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按规定要求详细登记，甲乙双方进行书面签字确认并形成记录档案，每半年向当地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6、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无正当理由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交付费用的，乙方协商不成可报告卫生、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7、乙方自觉接受市民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8、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医疗废物。（甲方违约或存在第二条第8款规定除外）

9、乙方采用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的方法、技术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费用结算：

执行绍兴市发改委绍市发改价[2006]46号及[2007]65号文件收费标准收费。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30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如果超过30天，乙方可以拒收医疗废物，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废物未进行或不符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如：医疗废物不按规定装箱或有箱不装的），乙方可拒绝接收，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有的存放在甲方收集房内的医废周转专用箱为 70 只，甲方对医疗专用箱享有使用权，但要加强管理，如管理不当，造成遗失、无故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 60 元/只赔偿。

5、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处理量”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

6、若甲方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医疗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7、若实际收集处置量与本合同约定处置量严重不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双方重新签订合同。

8、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经守约方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停止违约并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的可得利益。

10、对各方职责的承担和负责的义务，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 六、关于输液瓶、输液袋收运补充说明：

甲方不得把在医疗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玻璃瓶及塑料类混入医废箱内。如有混入，乙方有权拒收。

####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迟延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

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结束，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可能克服障碍消除或减轻负面影响。

#### 八、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3】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肆份。

3、协议生效期间如有新的法律，新的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的法律、法规、物价收费标准执行。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说明：乙方授权代表人员以及公章、业务（合同）专用章式样、业务人员名单，请见公司网站 <http://www.dongjiang.com.cn> 新闻中心公告。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胡开红

手机：13625853212

座机：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史强

手机：15157570808

座机：0575-85622183

客服热线：400-830-8631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2ZJSXHX00370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废物编号 | 规格 | 年预计量   | 单位 | 包装方式 | 处理方式 | 单价  | 单位  | 付款方 |
|----|------|------|----|--------|----|------|------|-----|-----|-----|
| 1  | 医疗废物 | HW01 | /  | 292000 | 床  | 箱装   | 焚烧   | 2.5 | 元/床 | 甲方  |

1、结算方式

经双方核定甲方共有800床位，按每床每日2.5元计算，每年共收取人民币陆拾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608333元/年）；月交费60833元；甲方收到发票后30天内，必须把相应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包含运输费用。

3、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4、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5、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03月01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2ZJSXHX00370）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

2022年02月01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